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080001号

平顺县东立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xxxxxxxxxxxxxJ

地址：平顺县石城镇豆峪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xx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企业已处于建设状态，无任何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4年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4]08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捌仟伍佰柒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山西平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平顺县财政局

账    号：472103010300000043191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